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1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